

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
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書

擬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書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2.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彰化縣政府		
申請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部 級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目 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1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1
貳、法令依據.....	5
參、發展現況分析.....	6
一、實質發展現況.....	6
二、土地使用現況.....	7
三、交通運輸現況.....	9
四、公共設施現況.....	13
肆、實質發展計畫.....	14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14
二、交通系統計畫.....	16
三、都市防災計畫.....	20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3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24
一、開發方式.....	24
二、實施進度與財務計畫.....	24
陸、回饋計畫.....	25

附 件

附件一、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	26
附件二、相關同意函文件	33
附件三、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35
附件四、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	39
附件五、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43
附件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56
附件七、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1日營署都字第1111214121號函	60
附件八、彰化縣政府公告104年4月27日府水保字第1040123285A號函	63
附件九、彰化縣秀水鄉公所109年11月17日彰秀鄉建字第1090017139號函 ..	65
附件十、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檢核說明表	70
附件十一、座談會會議紀錄	77
附件十二、特定工廠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檢核表	82

圖目錄

圖1 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一).....	2
圖2 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二).....	3
圖3 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	4
圖4 計畫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6
圖5 計畫區周邊農業區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7
圖6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
圖7 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9
圖8 計畫區周邊道路現況示意圖	10
圖9 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11
圖10 計畫區退縮範圍示意圖	12
圖11 計畫區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13
圖12 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示意圖	15
圖13 建築物及廠區配置相關示意圖	16
圖1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圖	18
圖15 交通系統示意圖	19
圖16 防災計畫示意圖	22

表目錄

表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1
表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4
表3 代金數額計算表	25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彰化縣政府府綠工字第 1100802016 號函)，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三項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擬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二、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細部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擬定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配合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細部計畫，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後續實質計畫之執行依據。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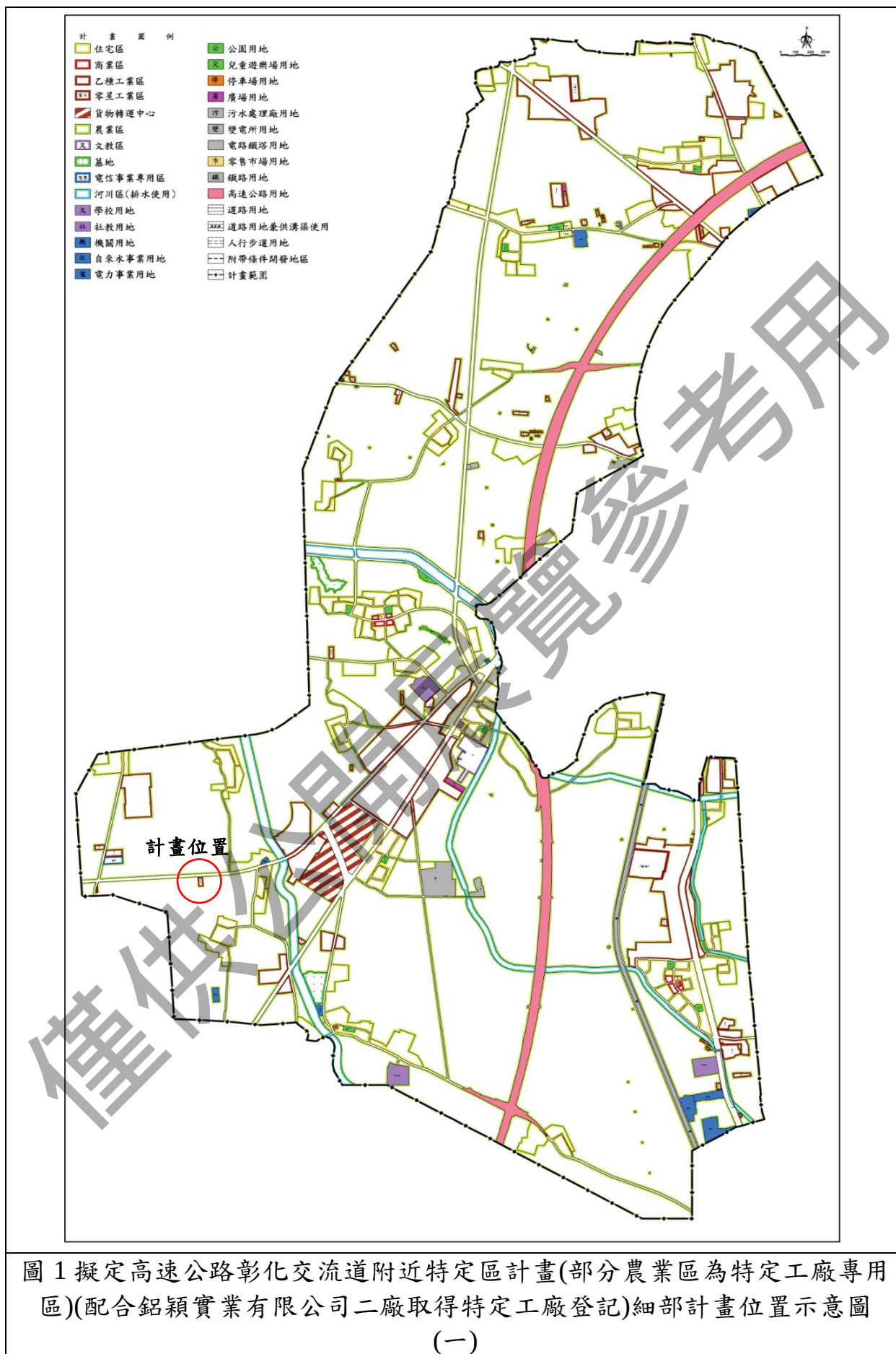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為秀水鄉馬鳴段 704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為 0.1787 公頃，屬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詳表 1、圖 1~圖 3。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清冊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秀水鄉	馬鳴段	704	1,787.00	1/2	陳秋玫
				1/2	高美菊
合計			1,787.00		

註：實際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機關鑑界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貳、法令依據

本細部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實質發展現況

(一)計畫區內部

本計畫區內部發展現況以製造加工之廠房為主，另於出入口處保留部分空地作為廠區進出及運輸車輛、貨物堆置之空間。現況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產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廠房面積及建築物面積合計約 1,217.34 平方公尺。

(二)計畫區鄰近地區

本計畫區西北側鄰近零星工業區(零工五十)，主要進出道路為彰鹿路 233 巷，計畫區位於農業區範圍，距特定區內貨物轉運中心約 2.8 公里，鄰近地區工業發展密度較高，因此周邊道路系統相對成熟，沿彰鹿路兩側多已發展成工業廠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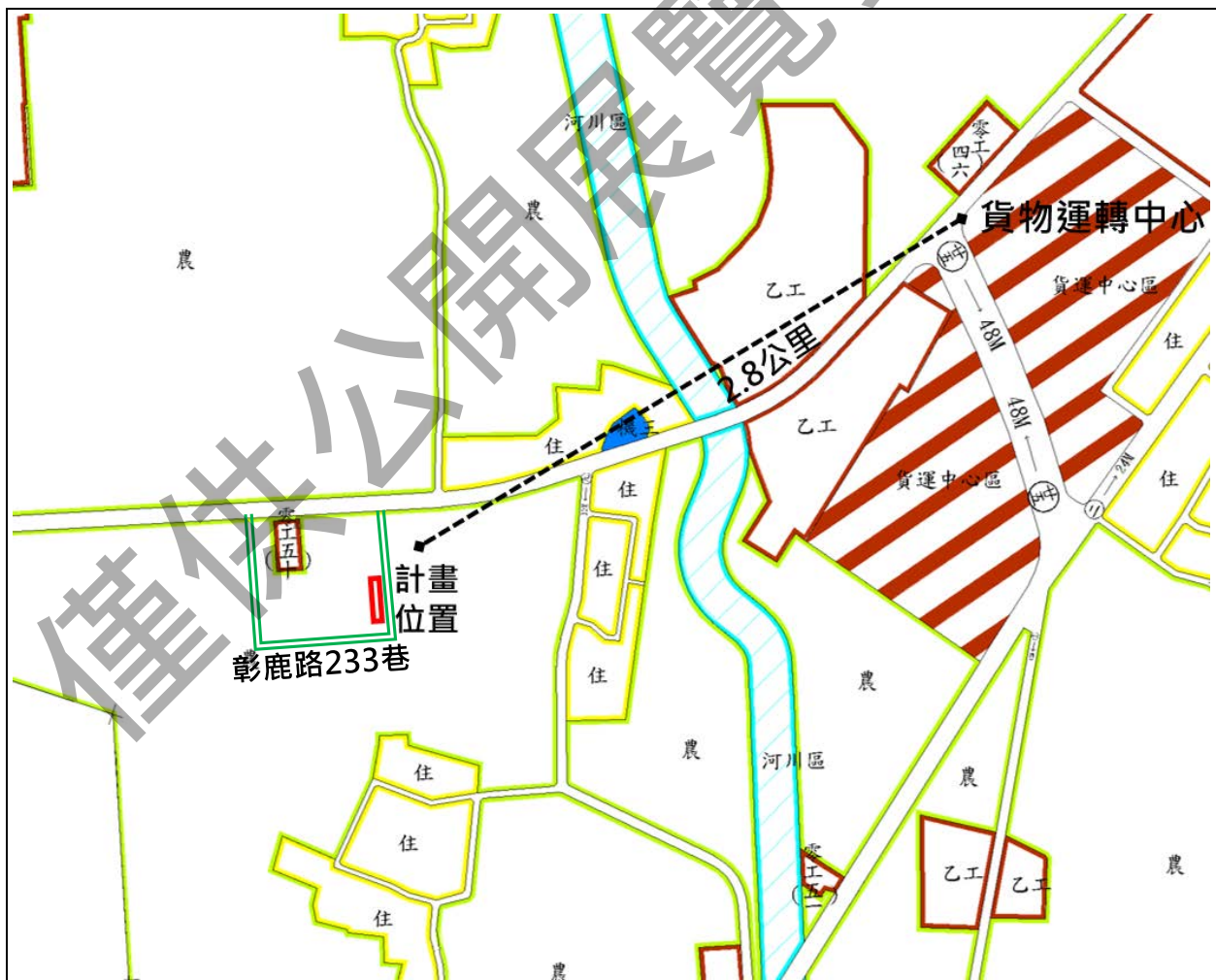


圖 4 計畫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變更範圍周邊多已作非農業使用，基地西南側臨住宅，東北方亦有多處工廠企業社(厚記不銹鋼、檳榔店、耀陽實業)，基地西北側亦有兩處企業工廠(憶銘、唐振企業)等，多沿彰鹿路兩側開發亦有少數住宅使用，詳圖 5 計畫區周邊農業區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圖 5 計畫區周邊農業區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細部計畫範圍之秀水鄉馬鳴段 704 地號土地，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已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二點之規定，申請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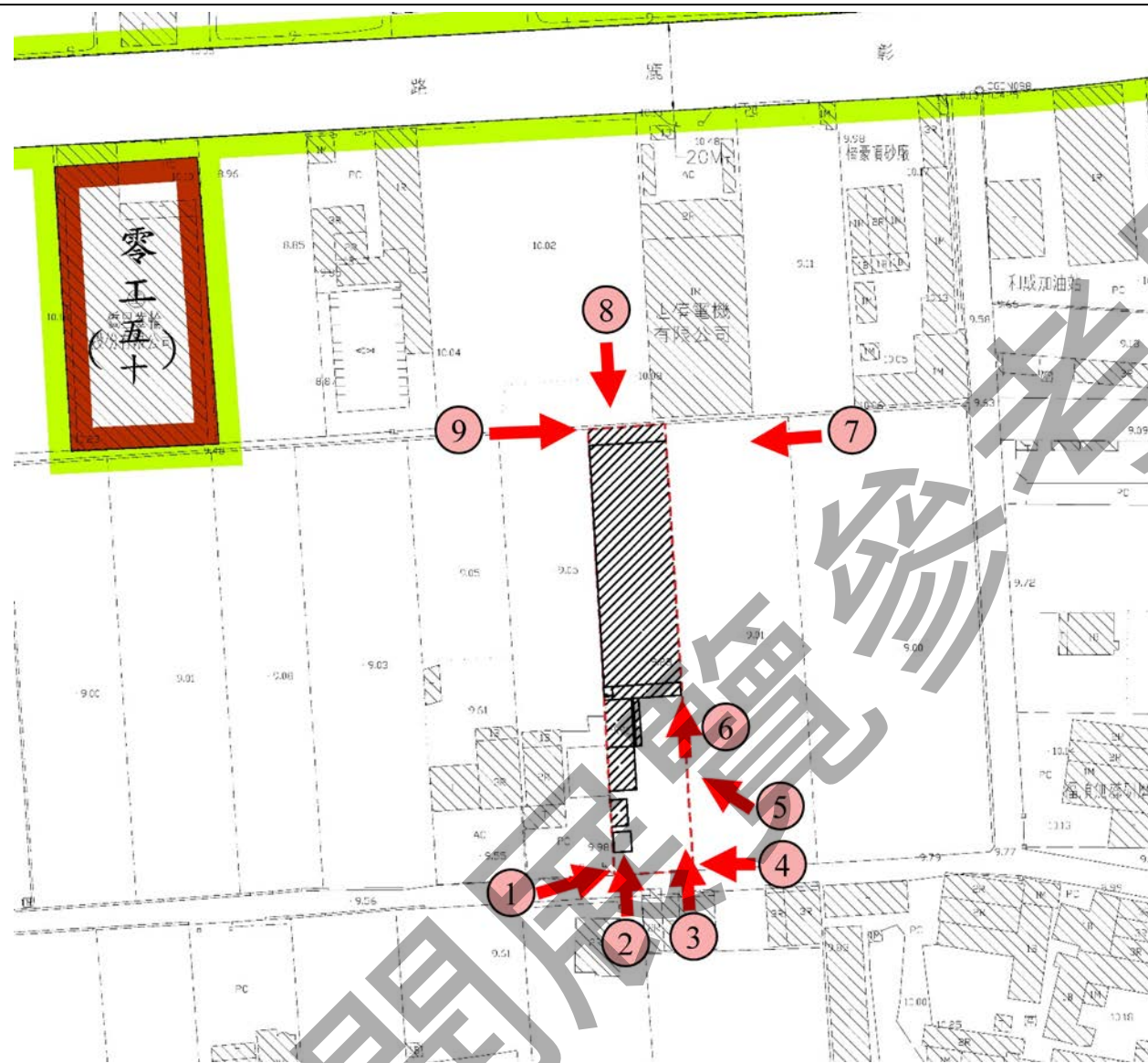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三、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區臨彰鹿路 233 巷，沿路往北可銜接至彰鹿路，彰鹿路往東可達彰化交流道約距離計畫位置 2.5 公里；往西可往鹿港方向、打鐵厝產業園區等地，周邊道路運輸系統尚屬便捷(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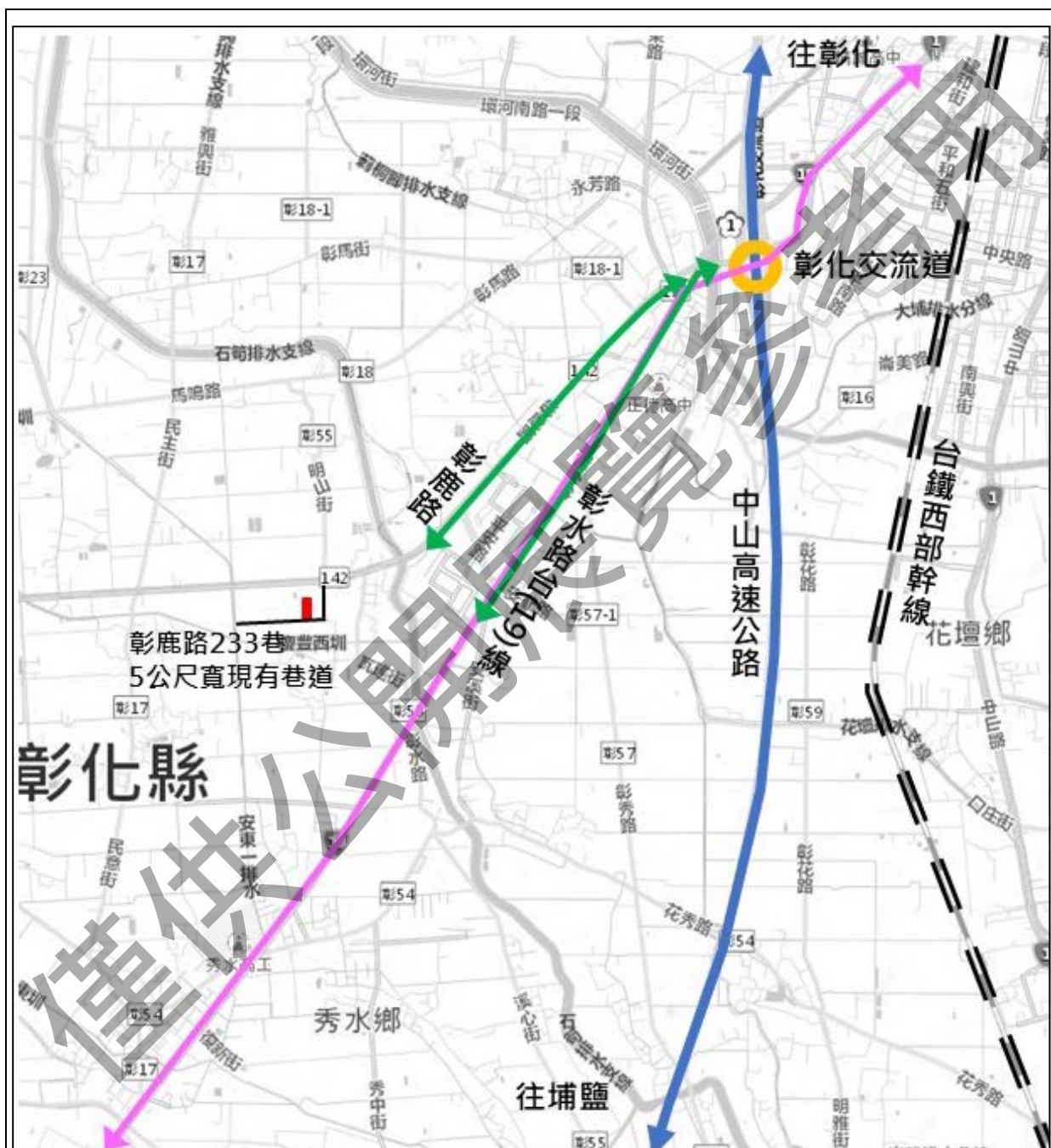


圖 7 計畫區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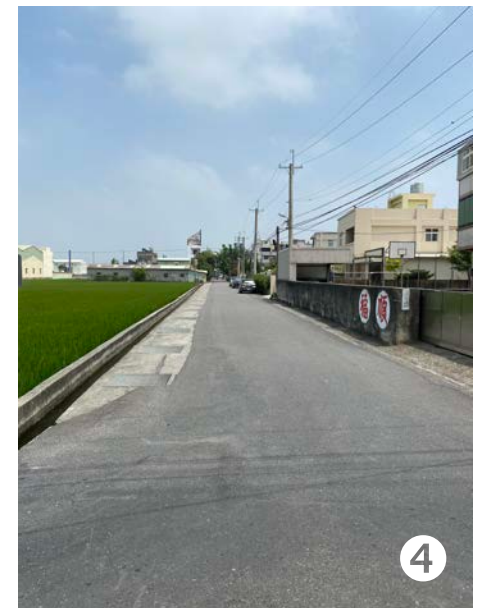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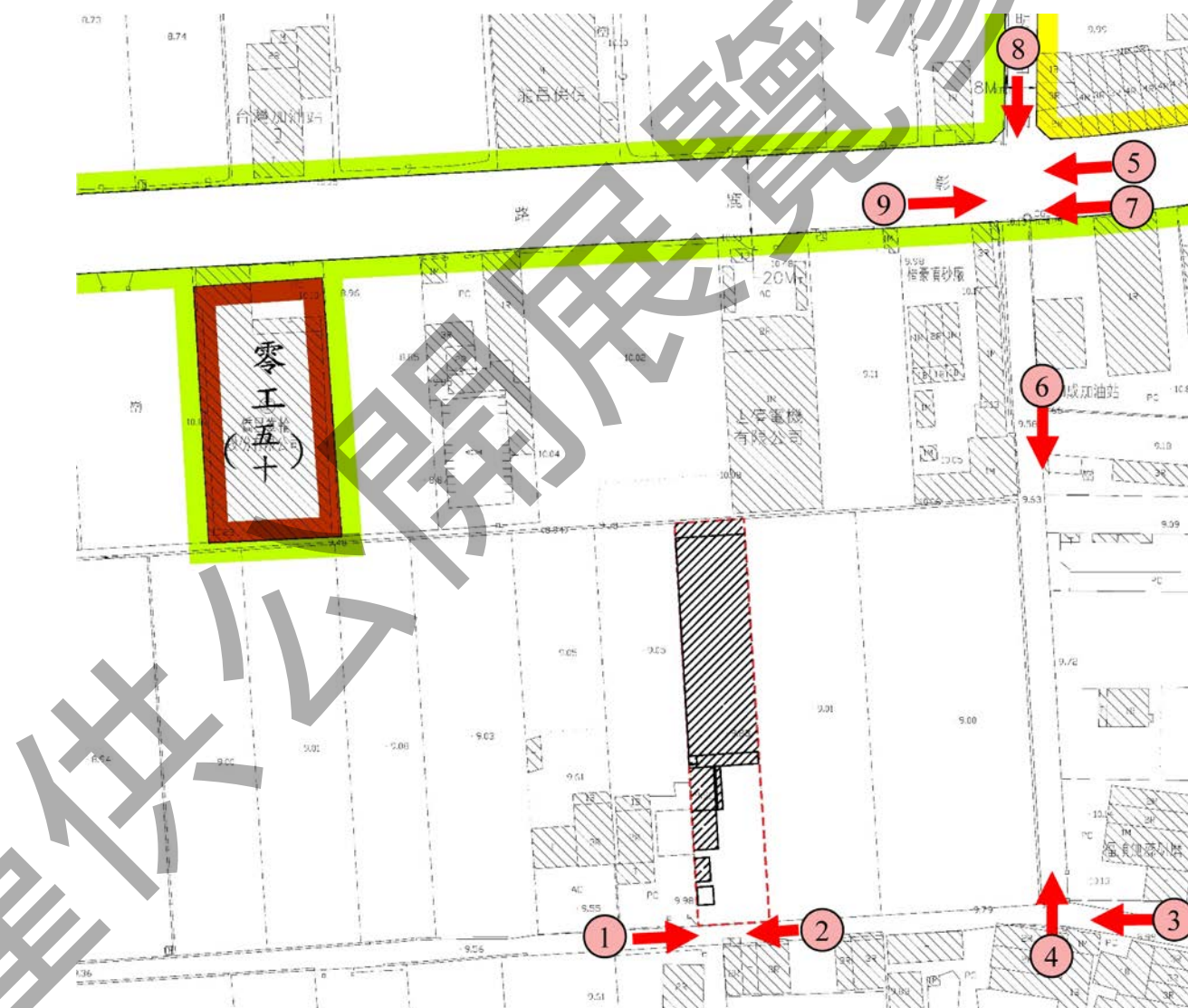


圖 8 計畫區周邊道路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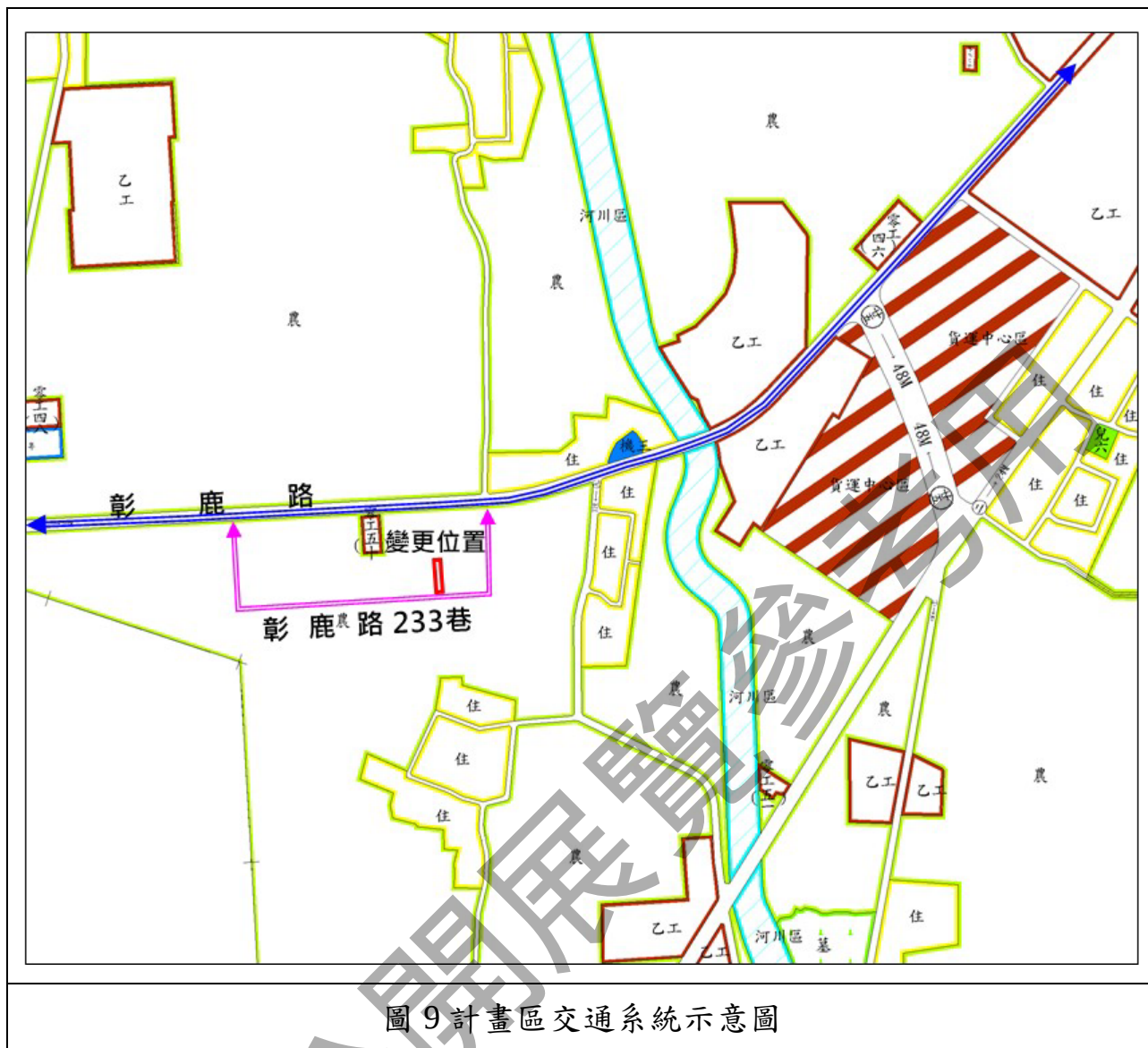


圖 9 計畫區交通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依本計畫建築線指示圖成果，詳圖 10，建築線位於面前道路彰鹿路 233 巷道路中心線各退縮 3 公尺位置，建築線已位於本基地範圍內，故基地範圍內使用道路之面積(7.79 m²)將不計入本計畫建蔽率與容積率之計算。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土地應臨接之寬度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彰鹿路 233 巷寬度雖未達 8 公尺，然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總說明規定：「…前揭道路寬度之認定及計算，都市計畫法令並無相關規定，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已有明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廠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面前道路寬度，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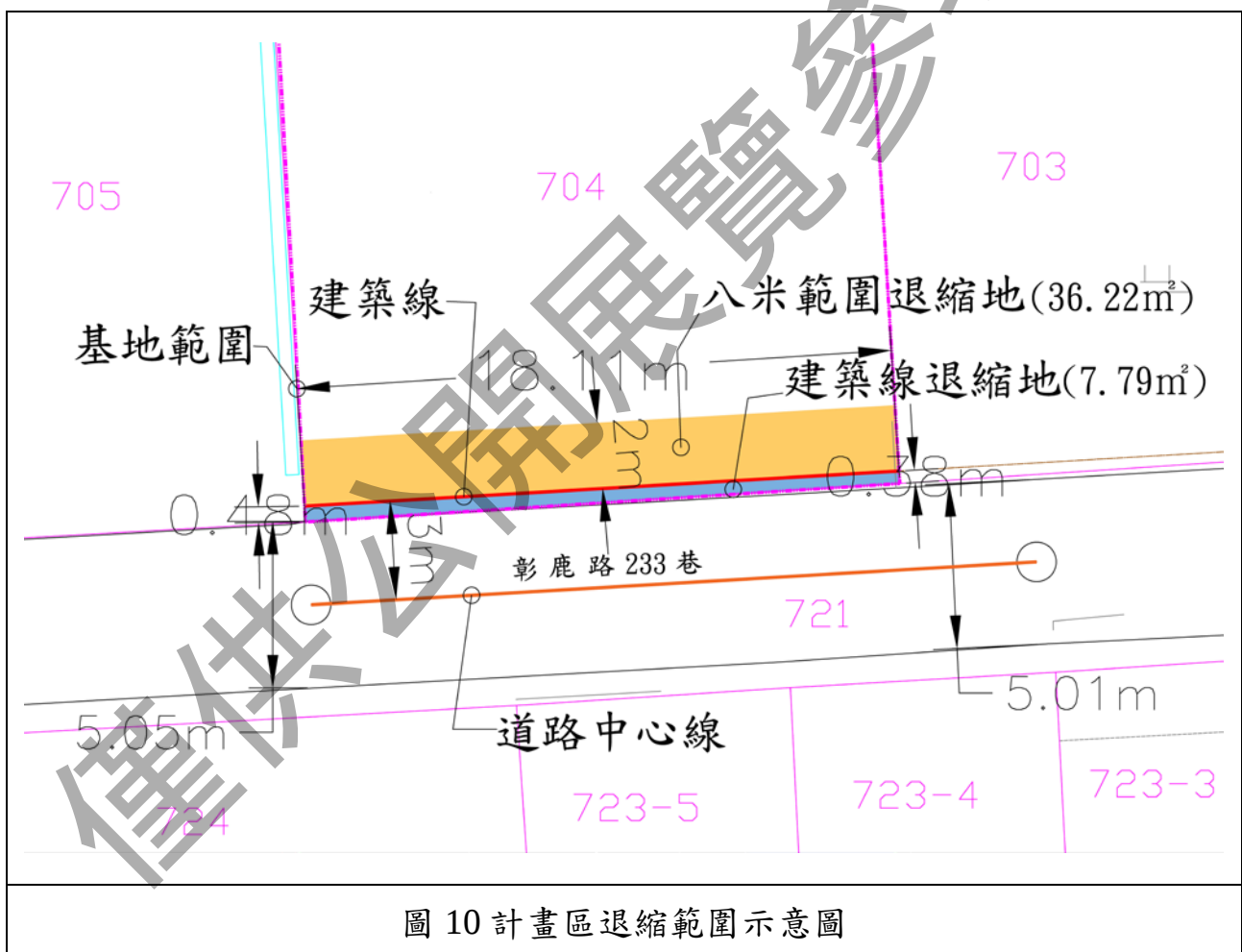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本編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因此，臨接道路寬度得保留其認定之彈性。

本基地臨接道路為彰鹿路 233 巷寬度約 5.01 米至 5.05 米，本計畫將自行退縮 2 米(退縮面積為 36.22 m²)以達到 8 公尺以上之規定，與前述占用道路之面積(建築線退縮地 7.79 m²+36.22 m²)合計 44.01 m²，故本基地實際可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建築面積為 1,742.99 m²，詳圖 10 及附件六、建築線指示(定)圖。

$$\text{建築線退縮地} = (0.38\text{m} + 0.48\text{m}) \times 18.11\text{m} \div 2 = 7.79 \text{ m}^2$$

$$\text{八米範圍退縮地} = 18.11\text{m} \times 2\text{m} = 36.22 \text{ m}^2$$

$$\text{本基地建築面積} = 1,787.00 \text{ m}^2 - 7.79 \text{ m}^2 - 36.22 \text{ m}^2 = 1,742.99 \text{ m}^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公共設施現況

目前本案範圍內並無公共設施，於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附近特定區內距離本計畫區東邊約 350 公尺處有鹿港分局派出所，其餘公共設施用地皆尚未開闢(詳圖 1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肆、實質發展計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劃設特定工廠專用區，面積共計 0.1787 公頃，並依該原則於毗鄰非工業使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地界留設 1.5 公尺寬之退縮建築帶。

本計畫區南側臨接彰鹿路 233 巷(位於農業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6 公尺，為本計畫區之進出道路，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因本計畫區無多餘腹地，無法劃設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 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改以捐贈本計畫協議書簽訂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50%之代金予彰化縣政府。

表 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占計畫總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工廠專用區	0.1787	100.00%
合計		0.1787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計畫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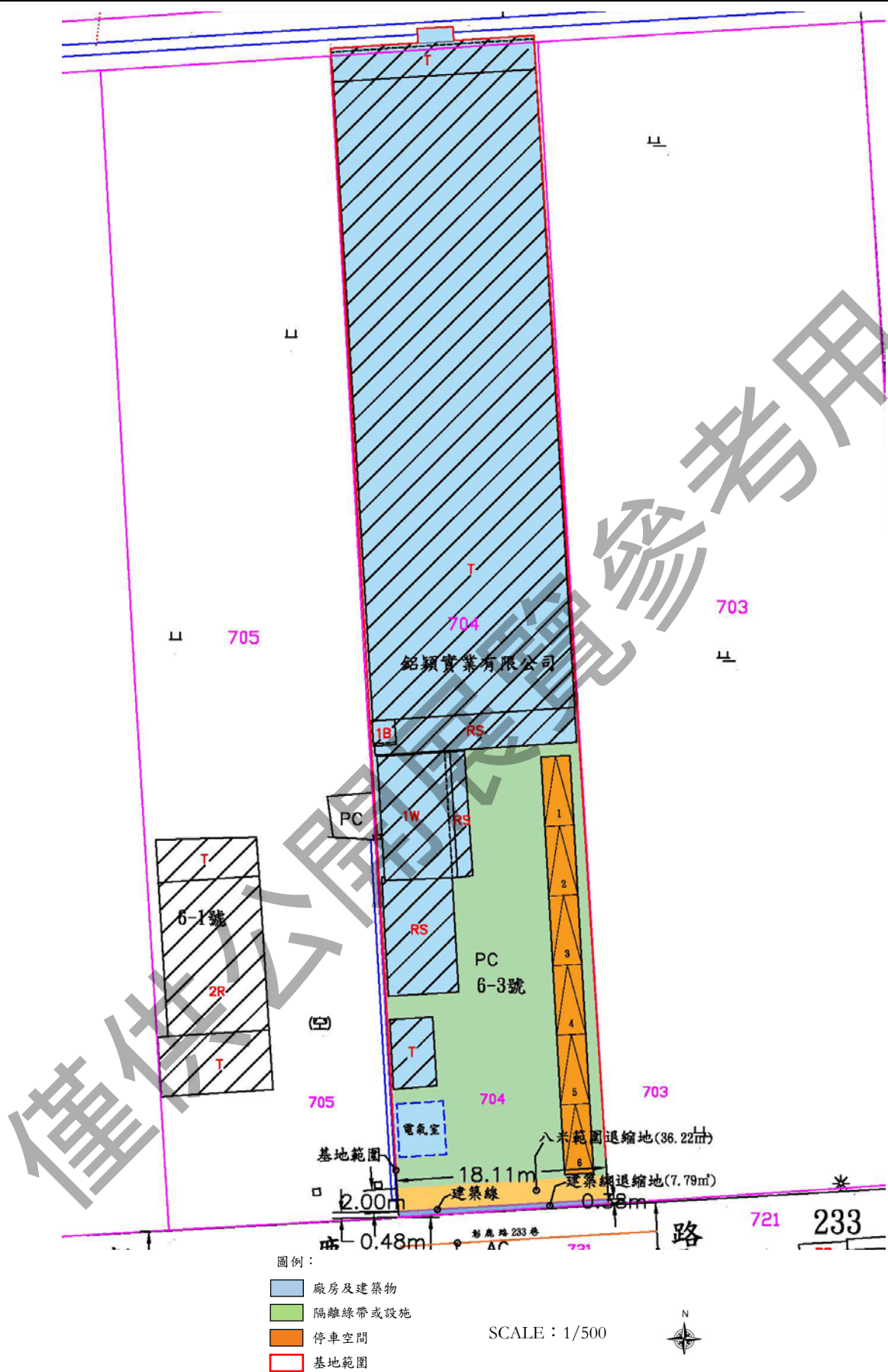


圖 13 建築物及廠區配置相關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

本計畫經核算改善後廠房及建築物之屋頂面積為 $1,177.82 \text{ m}^2$ ，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施作及後續管理維護空間，初步評估設置面積可設置達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 64.40%，說明如下：

(一)屋頂面積

經現況測量圖計算建物屋頂水平投影面積共 $1,177.82 \text{ m}^2$ ，相關尺寸標示詳圖 14。

$$\text{甲棟屋頂面積} : 58.08 \times 17.47 = 1,014.66$$

$$\text{乙棟屋頂面積} : 10.68 \times 7.60 = 81.17$$

$$\text{丙棟屋頂面積} : 9.85 \times 6.07 = 59.79$$

$$\text{丁棟屋頂面積} : 5.92 \times 3.75 = 22.20$$

$$1,014.66 + 81.17 + 59.79 + 22.20 = 1,177.82$$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含維修空間)

本計畫預計設置 727.66 m^2 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算式如下，詳圖 14。

$$\text{甲棟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面積} : 49.55 \times 14.00 = 693.70$$

$$\text{乙棟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面積} : 8.49 \times 4.00 = 33.96$$

$$693.70 + 33.96 = 727.66$$

(三)設置占比

經估算本計畫設置占比可達 61.78%，符合法規不低於 50% 規定，計算式如下。

$$727.66 \div 1,177.82 \times 100\% = 61.78\%，大於法令規定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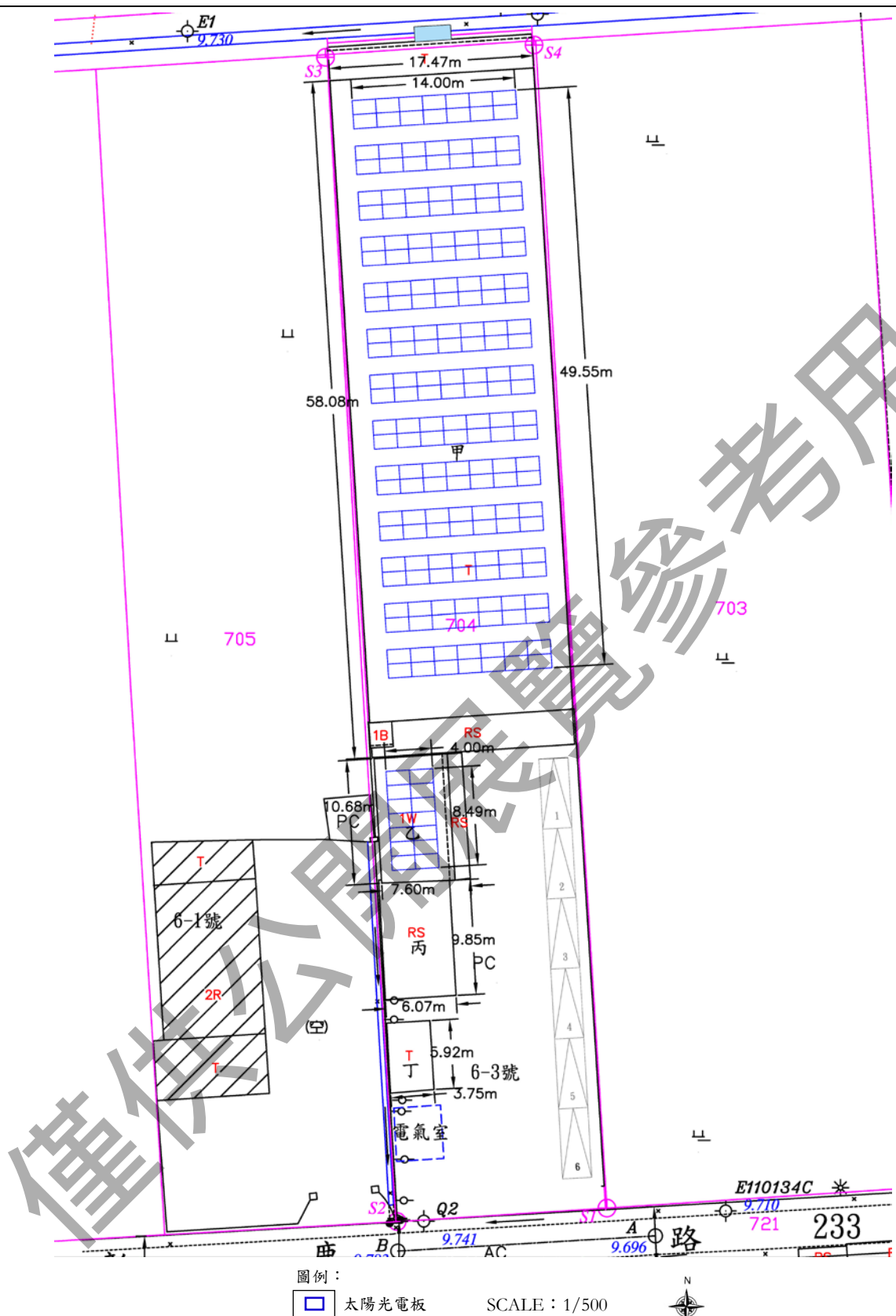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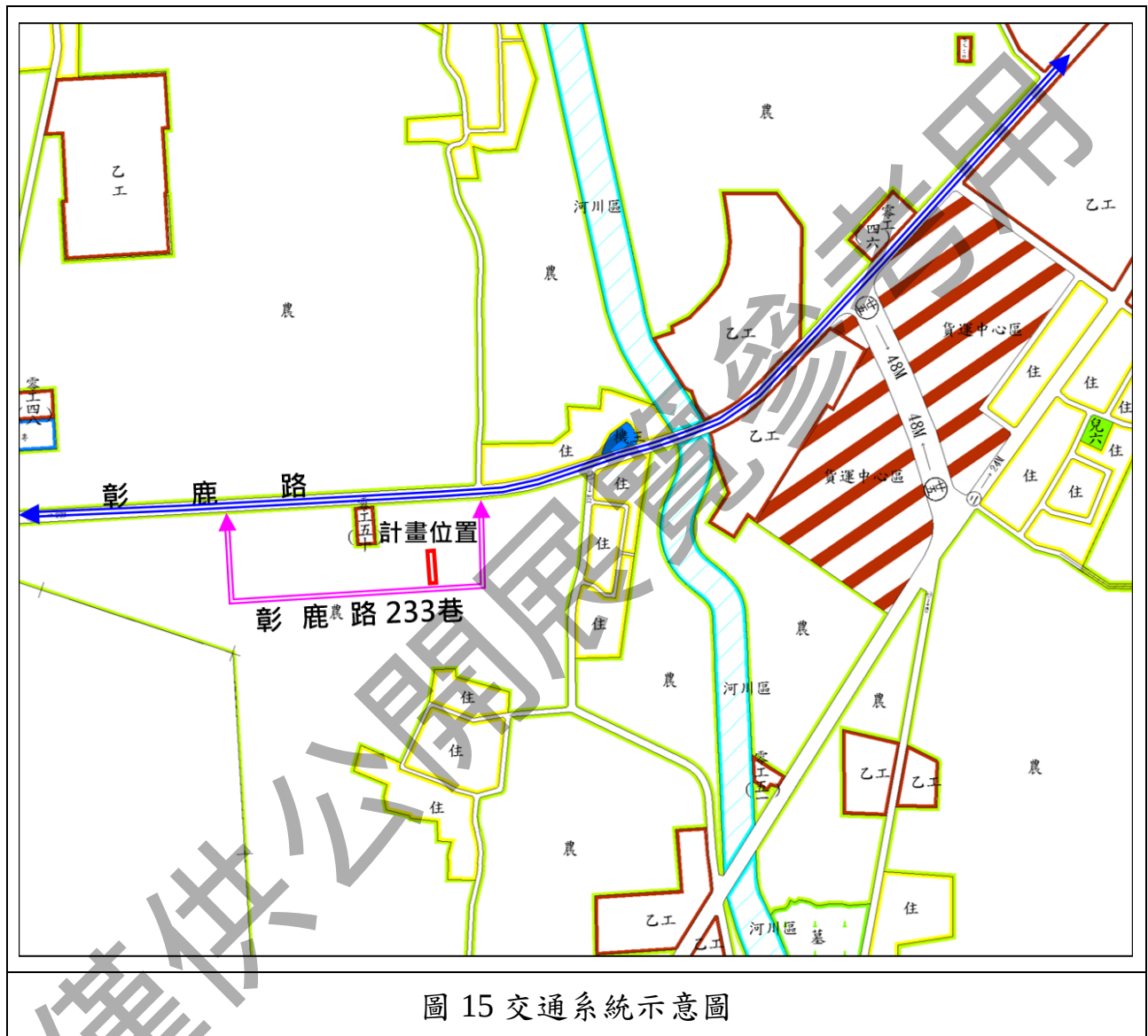


圖 14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由南側彰鹿路 233 巷向東行，在往北可銜接至特定區主要聯外道路之都市計畫道路(路名彰鹿路)，往東北約 2.5 公里後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往北可至北斗、彰化，往南可往埔鹽、員林等地區，因此，彰鹿路 233 巷為本計畫區之主要進出道路及聯外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應納入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爰此，本計畫區之防災系統規劃著重於防(救)災據點、防(救)災避難場所、防(救)災路線及火災延燒防止帶，防災計畫說明如下：

(一)防(救)災據點

1.災害指揮中心

主要功能為擔任災害發生時之指揮中心，以地區之行政機關為主，結合行政與民間的資源，達到災害防救之目的，本計畫區以距離約1.5公里之大村鄉公所作為災害指揮中心。

2.消防救災單位

以本計畫區最近之消防單位作為消防救災單位，彰化縣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距本計畫區約3-4公里，可透過彰鹿路、中央路迅速到達本計畫區，以因應緊急情事。

3.警政單位

以本計畫區最近之警政單位為指揮所，主要負責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災後秩序維持等任務。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距本計畫區僅約500公尺，作為本計畫區都市防(救)災協調與秩序維持之重要單位。

4.醫療服務據點

主要提供災害發生後緊急醫療服務功能，以彰化秀傳紀念醫院作為本計畫區之醫療服務據點，距本計畫區僅約3.8公里。

(二)防(救)災避難場所

以本計畫區周邊開放性空間為緊急避難場所，並維持其道路系統銜接之便利性，以備隨時作為臨時避難場所之用，災害發生時可緊急逃往計畫區所劃設之退縮建築空間，並前往東側之兒童遊樂設施用地一處大型開放空間，作為緊急之避難場所。

另以計畫區周邊活動中心、學校等地作為中長期避難收容場所，包括距本計畫區較近之秀水鄉東芳國小、以及正德高中等，可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收容、醫療緊急救護、區域物資及飲水之轉運發放、醫療及生活必需品的儲備等功能。

(三)防(救)災路線

本計畫區以彰鹿路 233 巷、彰鹿路、中央路作為緊急救災動線，可作為災害發生時之防(救)災主要通道，快速疏散人、車，提供便捷之救災動線，平時即需保持暢通無礙，以便發揮救援輸送之機能，務求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通達各緊急避難場所。

(四)火災延燒防止帶

本計畫區以建築物退縮空間、道路及公園等開放空間系統，作為本計畫與周邊地區火災延燒防止之隔離功用。



圖 16 防災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係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增訂，現行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無此分區，另依該原則規定本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內容如下：

- (一)本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 70%、180%。
- (二)本計畫範圍應臨接寬度至少達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臨接之道路不足 8 公尺者，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 8 公尺以上。
- (三)本計畫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 50%。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 (四)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項目，應以經濟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規定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個案變更，變更主要計畫核定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自擬細部計畫，並自行整體規劃、取得建築執照後，辦理既有廠房及建築物之改善。

二、實施進度與財務計畫

本計畫所需費用包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繳納代金、補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建築物改建工程費等，由本公司自行籌措，預計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2 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陸、回饋計畫

本計畫因無多餘腹地，無法劃設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 3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1111214121 號函(詳附件五)，改以捐贈本計畫協議書簽訂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50%之代金予彰化縣政府，其代金數額及分期繳納方式將於協議書規範。

(一)代金金額估算

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條第二項，繳交之代金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當期公告現值 50%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本計畫依前述規定，應繳納代金 4,199,450 元，詳表 3。

$$\text{應繳納代金} = 1,787.00 \text{ m}^2 \times 4,700 \text{ 元} \times 50\% = 4,199,450 \text{ 元}$$

表 3 代金數額計算表

編號	縣市	鄉鎮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m ²)	代金 (變更範圍面積×公告 現值×50%)
1	彰化縣	秀水鄉	馬鳴段	704	1,787.00	1,787.00	4,700	4,199,450
合計					1,787.00	1,787.00	-	4,199,450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註：此代金金額為現階段估算，實際代金金額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

(二)代金繳納機制

代金繳納時機為本計畫於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與彰化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協議書內訂定分為四期繳納，以三個月為一期，每一期繳納金額為 1,049,863 元。

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附件一、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

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

正本

彰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葉涵菁

聯絡電話：04-7222151分機1133

傳真：047265224

裝

504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233巷6之3號

受文者：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高美菊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綜工字第11008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

主旨：貴公司(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規定，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S0-701478，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廠)110年06月15日申請書辦理。

二、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名：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

(二)廠址：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彰鹿路233巷6之3號。

(三)座落地號：秀水鄉馬鳴段704地號。

(四)組織型態：有限公司，負責人：高美菊。

(五)使用電力容量、熱能：913馬力0瓩；用水量：1.2立方公尺/日。

(六)產業類別：25金屬製品製造業、31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主要產品：259其他金屬製品【2599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各種五金)】、312機車及其零件【3122機車零件】、313自行車及其零件【3132自行車零件】。

(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農業區。

(九)廠地面積：1787平方公尺。

(十)廠房面積：962.11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366.4平方公尺，建築物及廠房面積合計：1328.51平方公尺。

三、檢附規費收據編號：11000861號乙紙。

四、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裝

訂

線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五、貴公司（廠）於特定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六、貴公司（廠）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廠地，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用地計畫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限於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低污染事業。

七、貴公司（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函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八、本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於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失效之日止；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30日內補繳，仍不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九、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請貴公司加強防疫工作，並善盡企業責任，不裁員、不減薪，共體時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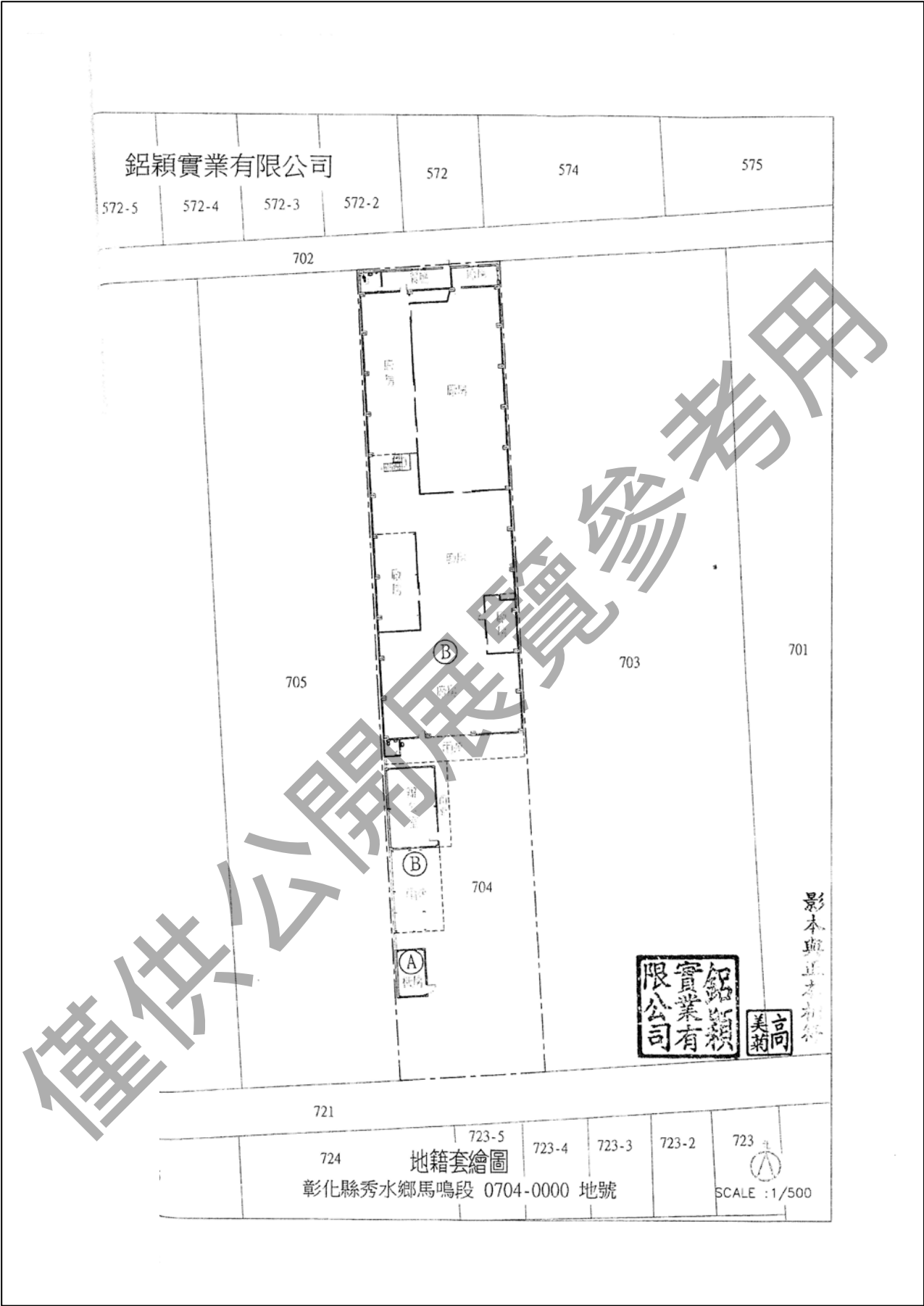
十、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對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體格健康檢查等業務，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本府勞工處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或職業災害訪視、輔導時，請予以配合。

正本：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負責人：高美菊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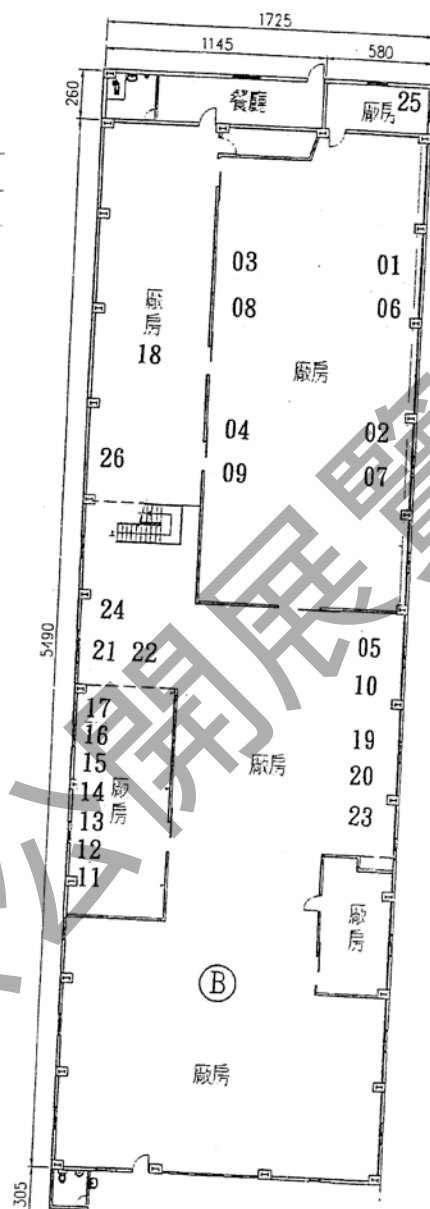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本府勞工處、本府建設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縣長王惠美

本件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鋁穎
實業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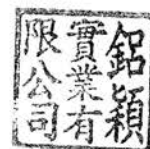
高
美
菊

影本與正本相符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二廠機械設備配置圖

編號	機器名稱	數量	馬力	瓩	合計
01-05	鍛造機	5	56		280 HP
06-10	熱爐機	5	100		500 HP
11-18	沖床	8	1.5		12 HP
19-20	鋸料機	2	7.5		15 HP
21-23	倒角機	3	10		30 HP
24	鑽孔機	1	0.5		0.5 HP
25	空壓機	1	75		75 HP
26	砂輪機	1	0.5		0.5 HP
合 計		26	913 HP		684.75 KW

砂輪機為磨機械器具、刀具設備使用



影本與正本相符

鋁穎實業有限公司產品製造流程圖及說明

主要原料-鋁板條、鋁圓棒、鋁擠型

原料 → 裁切 → 倒角 → 委外熱處理 → 沖切 → 委外震動 → 成品

製造加工過程中無工業用廢水、廢氣產生

製造加工過程中僅產生可回收之廢鋁

1. 鋁板條	年需量	20	公噸
2. 鋁圓棒	年需量	20	公噸
3. 鋁擠型	年需量	20	公噸
4. 五金、機車、自行車零件	年產量	180	萬/個



影本與正本相符